**附件3**

**报名资格材料目录**

1.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、执业资格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提供海口市区域内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3.提供机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、违规，未被海南省（海口市）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承诺；

4.提供未被列入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信用中国“税收违法黑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网页截图。

备注：以上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。